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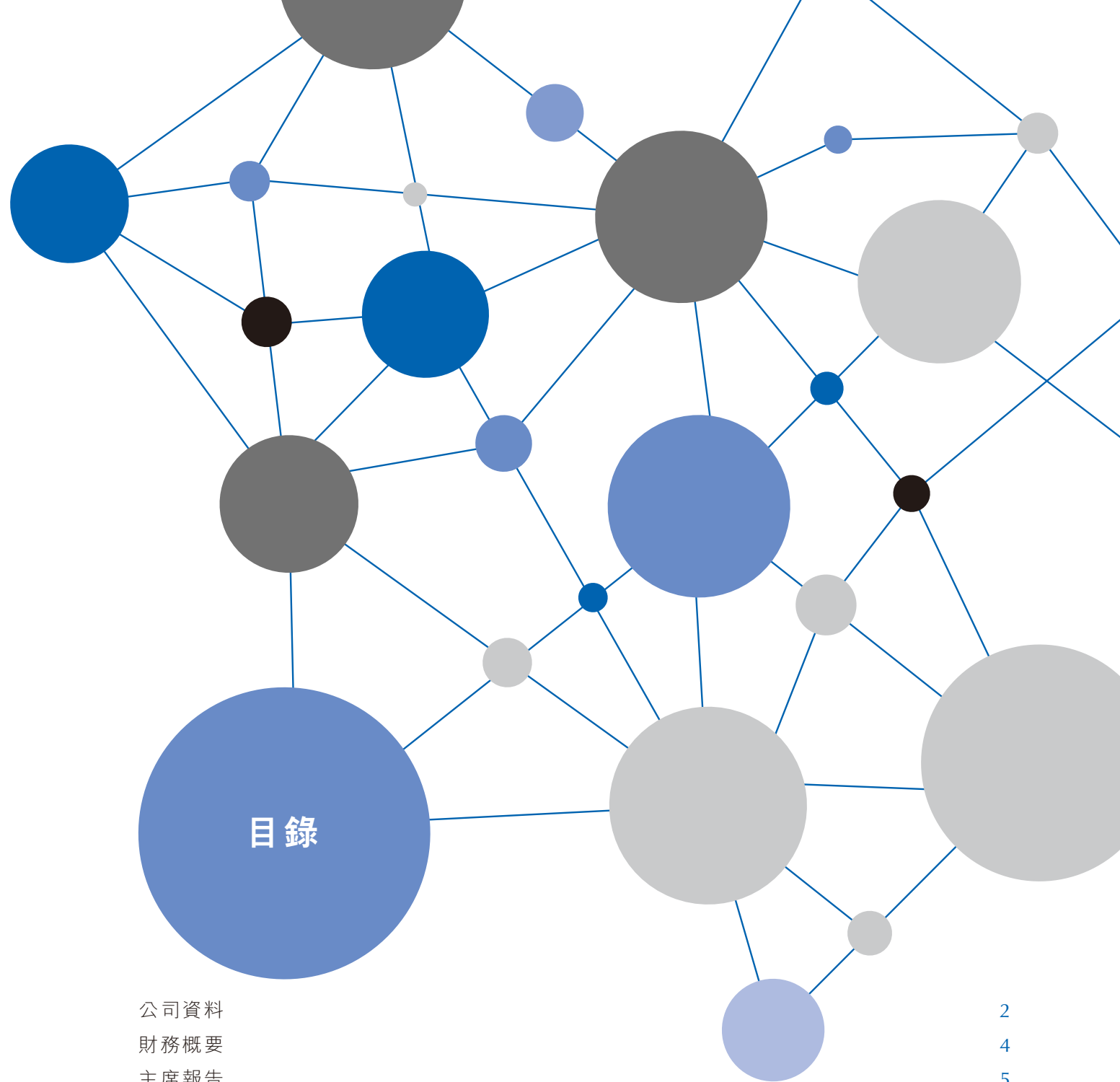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2016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股本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於2016年3月1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

公司秘書

徐文龍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曾溢江
韓國平

薪酬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提名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授權代表

榮秀麗
韓國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Sidley Austin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133

公司網站

www.vital-mobile.com

財務摘要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406,134	1,408,339	1,916,183	1,368,897	663,579
除稅前溢利	19,063	216,520	193,660	97,529	42,098
所得稅開支	(3,567)	(35,621)	(37,435)	(14,656)	(6,3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5,496	180,899	156,225	82,873	35,759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73,386	1,986,947	540,429	114,911	114,041
負債總額	(522,316)	(1,129,963)	(242,965)	(158,497)	(65,462)
	851,070	856,984	297,464	(43,586)	48,5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1,070	856,984	297,464	(43,586)	48,579

各位股東：

手機行業經歷了動盪的一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16年年初經歷了相當緩慢的開始，直至2016年第四季度，我們才看到市場需求有所小幅改善。我們僅注意到市場需求按年增長約3%。我們的業務受激烈的價格競爭影響，導致利潤率下降，我們的主要ODM客戶遭受重大業務虧損，因此我們失去了市場份額。

我們對本集團的使命和責任是確保我們能夠在業務下滑中生存下來，並使我們準備好得以倚靠我們強大的技術和業務基礎而發展壯大。本集團在本年度初期已採取謹慎的態度，而非嘗試打價格戰而損失每一筆交易的利潤。我們相信，已收緊的定價管制及信貸管制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減少市場所遭受的信貸問題。我們一直積極削減成本，並把業務方向重新引導到建立一個我們相信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健康未來的平台。我們的傳統是在移動設備市場，我們正在這個業務領域探索機會。

於2016年第三季度，智能手機市場在手機業務領域已止跌，從不利市況中出現復甦跡象。就原始設計製造市場而言，競爭已出現巨大轉變，我們注意到眾多中國品牌已躋身世界市場，正在佔領全球領先(傳統)的領先品牌的份額，但受打擊最大的實際上是本國主要品牌(我們稱之為地頭蛇)，他們已失去一大部分市場份額，尤其是在南美、印度、東南亞和俄羅斯等市場，由於新興市場是我們的根本，我們所受打擊最為嚴重。我們努力評估客戶基礎，強調客戶質量而非銷售產品。我們已向小規模原始設計製造客戶群重新部署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

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繼續與業務夥伴精誠合作，探索新業務模式和新業務渠道，並開始重新部署資源。我們與多個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希望藉助我們於移動設備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從事更具前景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已奔赴從經濟衰退中重煥活力的各個市場，並開始著手建立我們於2016年初期討論的雙管齊下業務。為繼續為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選擇繼續進行原始設計製造道路，但對技術和供應鏈結構進行重大改造。我們已重新配備部分技術及物流資源。我們的成本正在減少，對市況和客戶需求的反應正日益變快。我們相信，我們的辛勤努力於來年將會收穫豐厚利潤。

主席報告

6

於下半年，依託我們的先前工作，我們團隊亦盡力建立「市場品牌+」的業務模式，我們一直與兩個重要團體攜手合作，建立業務。然而，磋商期間產生的部分問題拖累我們作為一個團隊的合作進程。儘管所有業務夥伴均真誠工作，且我們亦以開放模式進行合作，但我們已發現問題，務求在作為一個團隊攜手工作前將其解決。此延誤令我們浪費幾個月時間。然而我們相信這將令過渡更為平滑順利，並使團隊更有效率。

在「市場品牌+」的工作中，我們將堅持以新興市場為主導的策略，增加南亞、東歐和美洲市場份額，透過雙管齊下模式，力求實現在各市場的領先地位：首先保持我們在原始設計製造領域的服務及支持核心客戶群，以及調整我們的銷售渠道，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其次，我們正在創建一個名為「市場品牌+」的新業務平台，我們將其命名為「市場品牌+」業務轉型。我們將從以原始設備製造／原始設計製造為基礎的業務轉型為以業務+為基礎的業務，藉此，我們將成為移動設備市場高端B2B供應商。

我們將透過多個合作項目增加產品類型，以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正在收購IP，以增強產品特點、服務及支持；我們將使用線上及線下渠道，藉以增加於合作夥伴的分銷渠道。下一步是擴大服務範圍，本公司將提供全系列服務供應鏈及價值鏈平台，切合產品或品牌所有人要求完成全部產品／銷售週期（包括售後服務）的各項需求。我們將提供供應鏈管理、採購技術支援、產品及軟件設計及測試、生產、物流、財務及稅務管理、分銷渠道以及售後服務。

2016年困難重重，這趨勢將延續至來年。我們以提升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即產品技術、分銷渠道（線上及線下）、供應鏈及物流、業務支援服務。我們將積極開發便於使用的智能設備和供應鏈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全面、可擴展和綜合的服務平台，以吸引每一個商機，成為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和全面服務企業。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強化業務生態系統，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融資及分銷等方面的綜合服務，從用戶角度改善產品生態系統，進一步拓寬用戶群。未來，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累積激活手機業務合作夥伴數量，並透過垂直產業鏈整合和橫向業務擴張，增加用戶價值及忠誠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堅定支持。同時，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

榮秀麗

主席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業務回顧

手機市場經歷了近年來最大的調整。我們不僅目睹了頂級市場參與者於手機出貨量排名方面的巨大變動，亦於國際及區域範圍見證大量領軍品牌的崩塌、所有權變動以及徹頭徹尾的重組。我們尤其受區域市場利基的影響，而當地大型品牌於該等市場利基內受大量庫存積壓、滯銷及現金流問題困擾。

自2016年起，我們面對著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世界各地劇烈的經濟動盪，波動的匯率以及疲弱的消費意欲對智能手機的價格及利潤率構成了壓力。我們目睹了部分頂級且強大的獨立設計院（「獨立設計院」）修改彼等以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方式服務成長中的中國品牌之業務模型。整體原設計製造市場於2016年以微不足道的幾個百分點增長，然而，該增長乃來自於中國品牌的快速而增長，而該等品牌於新興市場逐步奪取我們的客戶基礎（當地龍頭品牌）。因我們的客戶喪失彼等的市場地位，故我們流失部分市場份額。

作為一間以出口為主導的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公司，本集團在這惡劣的經營環境下尤感舉步維艱。我們眼見不少客戶採取緊縮政策減少銷售型號數量以強化現金水平；而我們亦小心翼翼地管理信貸違約風險，不惜放棄部分商機，透過不同渠道及與不同夥伴合作務求確保控制經營所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量達640,000台，按年減少80%，其中改裝智能終端銷量按年減少37%至344,000台。鑒於我們的策略、對4G智能手機及軟件開發的專注以及部分重要合作夥伴的流失，本集團的產品之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平均銷售價格」）由2015年64.4美元上升至2016年的92.4美元。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按年下跌71.2%至人民幣406.1百萬元。為順應市場趨勢本集團對營銷策略進行改革，推出更多新產品及服務，如提供智能終端改裝，以彌補原設計製造直銷業務的損失。本集團於成本及開支採取嚴格的節流措施，秉承行之有效的「升級」產品策略，藉以持續提升營運表現。

年內，毛利按年減少91.1%至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15.8%下降至4.9%。

我們已精簡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銷售部門的運作以控制成本。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9百萬元，營運開支相對收益比率為11.1%。精簡有效的組織架構讓本集團可及時回應市場變化，將盈利能力保持於健康及穩健的水平。

淨利率按年減少91.4%至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淨利潤率為3.8%。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下降至人民幣2分（2015年：人民幣24分）。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2015年：5.055港仙）。

一般討論

鑒於總體蕭條的經濟情況以及手機市場於需求及供應兩方面的重大趨勢轉變，我們主動於各個方面作出加強。我們旨在維護及提升公司價值，並已開始物色額外的資源及進行重組以適應變動的市場狀況。我們保持與夥伴、客戶及供應基地的合作以發展組織，進而把握最佳的機遇。我們維持對原設計製造夥伴的支持，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大多數原有頂級客戶遭遇困難。於下半年，我們開始與部分較小的客戶建立新業務。團隊獲重組以於支持及業務水準相匹配。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著重於風險及信用控制，並實施嚴格的信用控制以儘量降低信用風險。

於2016年，我們開始調整多款產品、生產以及採購功能，並改變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其亦使我們得以降低成本並於重組後招募部分重要人員。我們正處於嘗試將集團願景與戰略相結合的發展階段。

於2016年第三季度，我們亦提出替代計劃，據此，我們將基於技術知識、營銷、銷售渠道、供應鏈、物流及融資能力而發展。為進一步刺激業務發展，諸多較新近的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亦獲得開發，其中包括手機的新的線上銷售渠道、技術修改及軟件提升。我們準備與第三方手機供應商及品牌合作，該合作被稱為「商場品牌提升」或「市場品牌+」。我們不僅透過原設計製造產品與現有客戶合作，我們的許多客戶亦有能力並將會銷售其他品牌的移動設備及配件。我們希望成為彼等業務發展的動力。此外，線上渠道將與線下渠道相輔相成。我們已花費數月以發展該等新的基礎設施。自2017年起，我們已參與多項合作經營，而新交易將予適時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我們已開始為客戶提供軟件及硬件產品，包括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界面、用戶界面提升、企業形象、內置軟件及CPM程式。因我們現有的研發團隊規模不足以涵蓋該等領域，為加強該領域，我們招募及收購了一支將負責軟件及數據平台的隊伍，並通過收購數間獨立供應商支持該行動。

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啟動「市場品牌+」計劃，並將其視為轉變的驅動力。在新的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及「市場品牌+」結合而成的業務轉型戰略的背景下，本集團應用「品牌+服務」理念開發其產品及新服務平台模型。

我們正打造綜合一站式產品及服務平台，並將本集團定位為於智能設備製造及就企業營銷提供全面服務的全球領導者。

- 我們正加強於原設計製造業務中的成功模型，藉以較原設計製造模型而言為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平台，即於出口國家的當地品牌。
- 有關平台為不同級別的手機生產商及獨立設計院提供多重出口渠道，從而向零售、批發、線上及線下的經銷商出口產品。
- 有關平台就手機生態系統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價值以賺取溢利
 - 產品方面，研發、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界面、用戶界面提升、企業形象營銷、內置軟件及CPM程式
 - 服務方面，包括供應基地管理及融資、物流、稅務諮詢、當地存儲以及產品及服務提供
 - 建設新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

較我們原有的原設計製造模型而言，「市場品牌+」為更為多樣及靈活的業務模型。

區域業務及客戶基礎

客戶組成

2016年的大部分時間，外匯及貨幣控制的問題影響了我們於俄羅斯、印度及南美的客戶。隨著我們最為重要的客戶遭受影響，我們的客戶組合已發生劇烈變動。

因頂級獨立設計院已轉向為中國領先品牌供應原設計製造手持設備，故競爭愈演愈烈，尤其是於出口市場。該情況對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造成重大的市場份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損害。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須與較小的客戶合作以重奪流失的市場份額。

我們2016年的五大客戶中有一名為印度的一間4G新營運商，其由印度前20位開外的智能手機賣方上升至第4位；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已持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並將其逐步培養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本可自彼等處獲得更多業務，惟印度市場總體仍處低迷，且來自新品牌的競爭正蠶食我們移動設備的市場份額及出貨量。

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他成員乃透過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與我們取得合作。

業務組成

我們已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向新開發的客戶出貨原設計製造產品。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透過我們的「市場品牌+」項目出貨產品。於此項目中，我們於2016取得人民幣246.1百萬元的出貨量。

收益已粗略分為原有原設計製造業務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新項目人民幣246.1百萬元。

我們已與諸多夥伴合作並進行了幾項協商。我們希望完成該等協商並加快新項目的進程。

新產品及服務措施

我們於年初開展了多項業務措施並與多名潛在合作夥伴開始協商。

原設計製造業務完善：外包硬件解決方案並加強軟件定製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外包硬件解決方案業務

於2016年內手機原材料(如顯示面板及記憶體)的短缺及價格變動進一步延長了存貨週轉期。為了更好地控制硬件配送方面的風險、加快配送及降低成本，我們已開始對大部分項目的硬件營運進行調整。我們意識到，我們有能力更好地利用第三方供應公司的優勢，該等公司具備快速的市場反應及優秀的配送能力。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技術知識與第三方供應公司的能力相結合，從而開發新的供應鏈及物流業務模型。

加強軟件定製能力

每個區域主要品牌，「當地龍頭品牌」，具有其獨有的用戶界面(「用戶界面」)設計。區域營運商為用戶管理設置了更高的標準。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次開發應用軟件及設置用戶生態系統方面具有獨到的見解及能力。因此，我們將加強軟件開發的能力，從而為產品終端用戶提供更為順暢及便捷的網絡服務。此外，此將於銷售硬件獲得的溢利之上為我們的「當地龍頭品牌」客戶帶來另一重的溢利。我們已收購多家獨立供應商以加強我們於該區域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隊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直接合作將使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

海外分銷及當地優質品牌

超過十年的海外業務營運令本集團與世界範圍的客戶建立了廣泛且緊密的聯繫。本集團亦與不同市場的核心客戶保持聯繫。許多「當地龍頭品牌」客戶曾為或目前為當地主要一線品牌的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相信，為在短時間內於全球主要市場推廣品牌，許多中國品牌將樂意委託我們提供全球網絡及資源。較自行推廣而言，該合作模式無疑帶來了意想不到的效率。

供應鏈、當地倉儲及物流服務

將上述新措施的能力及渠道與我們的核心能力相結合，我們有能力與部分夥伴合作，並提供全面的商業周期服務，涵蓋科技、設計、開發、原型、生產、銷售、營銷、供應鏈、金融及稅務諮詢、物流及售後服務。該等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型將使我們於不同階段獲得更多的利潤。

前景展望

最近的市場報告顯示，市場正在觸底反彈。2016年上半年，我們許多經營領域的增長甚微或並無增長；而2016年第四季度呈現出較為健康的增長率，即使今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較早，實際消費帶動的增長應優於2015年第四季度或2016年上半年。

與本集團類似，許多移動設備供應商已宣佈其改變業務模型的計劃。例如，某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已宣佈其新的營銷及分銷計劃，據此，彼等將創建16,000家線下商店以補充彼等現有的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庫存問題的平復將迎來市場銷售復甦。需要注意的是，金屬套、記憶體、顯示屏等部件的供應似乎稍顯緊張。我們相信，部分原設計製造客戶，特別是在南美、東歐、非洲和東南亞的客戶，將能夠恢復健康的發展速率。然而，我們會注意2015/2016年的問題，並在選擇主要客戶時保持謹慎。我們追求為雙方帶來穩定溢利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期待與著重產品的盈利能力、服務及質量的強大夥伴合作。我們提供規格可與一線供應商產品抗衡的限量高端手機；我們將提供軟件支持以滿足當地的需求，特別是可為客戶乃至本集團創造收入的軟件。

於手機市場的動態環境中，我們將業務重點放在北美洲、東南亞、東歐及非洲部分地區等新興市場。

我們致力於重奪原設計製造業務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參加西班牙的GSMA，美國的CES及於2017年舉辦的其他知名貿易展覽會；我們與部分過往的合作夥伴重新合作，並提供產品支持及服務以及來自「市場品牌+」項目的借款，從而提供類似的業務服務支持。然而，我們預期原設計製造的業務量將不會回到2015年水準，惟此將為我們提供進入其他業務板塊的通道。正是此等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促使本集團管理層於手機市場尋求更好的機遇。我們相信，雖然2016年初出現了諸多負面消息，手機的市場規模仍十分巨大。我們仍相信，逾20億台的年度市場規模，儘管該市場於2016年僅按年增長3%，其仍然為全球最大的電子設備市場。

我們於「市場品牌+」項目的第二個重點是為手機生態系統開拓新疆界。此將使我們滲透至不同的市場渠道、聯合多項業務步驟並為移動行業提供全新的生態系統。藉此，我們將能夠為移動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提供專注施展彼等特長的機會，同時我們亦將提供多重支持以滿足彼等的產品及服務的支持要求。我們正完善該項目，且有意與部分戰略夥伴合作以加速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儘管我們不斷努力向前，我們預期仍將於2017年上半年面對十分嚴峻的營運環境。因此，我們正努力改善2017年下半年的利潤。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健康，並且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抱有信心。

為加強「市場品牌+」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多名潛在合作夥伴建立聯盟或更深的合作關係。

於未來一年，隨著新智能設備的不斷推出，本集團預期智能設備的銷售將獲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效的信用監控及貨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提升其四大核心競爭力，即產品科技、行業（包括系統管理）、品牌及網絡應用服務。基於融合創新突破、開放合作、重組及兼併之原則，此將構成全新的「產品+服務」業務模型。該模型旨在釋放未來業務增長的潛力。

總而言之，就2017年而言，我們將於過往年度堅實的業務基礎及健康的財務狀況之上繼續加強業務。我們旨在完善四大核心競爭力，即產品科技、分銷（線上及線下）渠道、品牌及供應鏈服務。我們將積極發展用戶友好型的智能設備，包括物聯網以及其他用於手機、汽車及行業應用中的多種部件及產品。我們將繼續加強應用服務方面的能力，並建立全面可擴展的服務以及綜合服務平台，從而把握每一個業務機遇以成為移動設備製造者及全面服務企業中的領導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2.2百萬元或7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1百萬元。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智能手機	392,017	96.5	1,368,881	97.2
智能手機部件包	11,494	2.8	1,562	0.1
移動設備部件	2,623	0.7	37,896	2.7
	406,134	100.0	1,408,339	100.0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由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減幅為71.4%。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4G智能手機，4G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2百萬元。3G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收益的下降主要由於(i)自2015年第四季度起全球手機市場的增長放緩令庫存積壓並於手機市場中產生激烈的價格競爭；及(ii)以本集團所採用的業務模型原始設計製造為基礎的移動設備的出口市場中的競爭者增多。

下表載列所指年份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	244,807	60.3	531,535	37.7
東南亞	33	0.1	4,461	0.3
南亞	125,506	30.9	90,737	6.4
台灣	2,369	0.5	248,392	17.6
亞洲其他地區	1,981	0.5	100,375	7.2
歐洲	10,087	2.5	129,844	9.2
南美洲	11,517	2.8	2,316	0.2
北美洲	1,358	0.3	126,227	9.0
非洲	8,476	2.1	174,452	12.4
	406,134	100.0	1,408,339	100.0

附註：

1.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智能手機予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泰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烏克蘭。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
3.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也門、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俄羅斯、塞浦路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6. 南美洲包括巴西、阿根廷及委內瑞拉。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減幅為53.9%。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亞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幅為38.3%。與此同時，本集團於該區域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30.9%，此乃由於南亞穩定的需求以及總銷量的下降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美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幅為400.0%。該增幅主要由於向南美某客戶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智能手機	21,232	5.4	221,371	16.2
智能手機部件包	(1,274)	(11.1)	440	28.2
移動設備部件	(115)	(4.4)	758	2.0
	19,843	4.9	222,569	15.8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2.8萬元或9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5.8%減少1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9%。智能手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毛利率較低的4G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所致；(ii) 智能手機組件包及移動設備組件的負毛利率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而作出的庫存撇減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發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48.9%。該減幅主要由於(i)本年度所售的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的數量減少令有關新設計的開發及可行性開發的產品測試成本減少;及(ii)本年度業務萎縮令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41.8%。該減幅主要由於(i)銷量下降令運輸費用及營銷開支減少; (ii)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令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涵蓋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4.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10.3%。該增幅主要由於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由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89.9%至截至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須遵守香港利得稅1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期間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異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個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個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5，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款項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清償情況及賬齡分析，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16年12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賬齡6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乃已逾期但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

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形資產結餘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與北京谷粒科技有限公司（「谷粒」）訂立一項軟件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谷粒收購若干用於手機作業系統業務的軟件，總代價約人民幣45.7百萬元。

根據谷粒的營業執照，榮女士的女兒高晗女士（「高女士」）持有谷粒的70%股本權益。然而，董事認為谷粒並非本集團之關聯方，此乃由於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將彼於谷粒的實益權益悉數轉讓予粟女士（一名第三方），自此以後，根據高女士與粟女士訂立的信託聲明，高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谷粒的70%股本權益。

軟件技術於10年內攤銷。

庫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2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8百萬元至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於釐定存貨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存貨的近期及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資料。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人民幣1.9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若干租賃之每月租金為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之設備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69,931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之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64,331元。

關聯方交易

根據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與百納威爾無線達成的服務協議，科泰向百納威爾無線就海外銷售提供申報及出口退稅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的服務開支為人民幣422,000元。

根據科泰與百納威爾無線簽訂的購買合約，百納威爾無線向科泰購買貨品的金額為人民幣1,46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股息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5.055港仙，合共42,9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7,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08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 榮秀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3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0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榮勝利先生之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2.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銷售及策略規劃，包括業務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的全球市場為目標。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女士之弟。

榮先生為北京榮鑫盛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及董事，該公司為於201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內企業，從事(其中包括)組織文化活動、舉辦展覽會及銷售藝術品的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3年因行政制裁而被撤銷，原因是其於2012年並無參加年檢。據榮先生表示，因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的業務合夥人身體抱恙，故該公司於成立後不久已停止營業，以及由於該公司管理層的怠慢，忽視該公司的年檢，導致營業執照被撤銷。榮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時具償債能力。經考慮營業執照乃因無心之失而被撤銷，且為獨立事件，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所需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能力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61歲，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為Warburg Pincus LLC的顧問。鄧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1月任職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RDA Microelectronics, Inc，首先出任高級營運副總裁，其後出任董事兼執行主席。於1999年至2007年，鄧先生出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Viasystems Group, Inc.的亞太區總裁。鄧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亦出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藍帆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至2012年出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的行政總裁兼董事。鄧先生自2015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的電氣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取得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4.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會計、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裁及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於2004年1月，韓先生加入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現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5.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林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3年起加入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9）；(ii)春泉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ii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1）；(iv)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v)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vi)自2015年起加入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vi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自2016年3月3日起生效）以及(viii)縱橫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9）（自2016年12月16日起生效）。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從2014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的委員直至2016年7月。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曾溢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溢江先生（「曾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曾先生自1993年起獲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的創辦成員，彼於1998年至2003年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出任中山市高兒萊茵日用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策略及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曾先生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7. 林文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60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自八十年代起，林先生一直在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首席財務官、顧問、財務總監、地區總監、成本會計經理及其他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Draper Athena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香港的基金及管理公司之財務職能。於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互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儀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惠而浦家電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1986年至1995年擔任安費樂東亞有限公司*之地區總監；以及於1978年至1986年期間任職於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會計職務，及後擔任成本會計經理。林先生於1978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及商業管理文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26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利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2015年：5.055港仙），合共1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082,000元），預期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有待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終批准，方告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電子及辦公室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28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計劃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每股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獲授購股權繳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之餘下期限

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始作實。已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已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數目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10,766,690	10,766,690
總計		32,300,000	32,3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相關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獲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參照歸屬日期或前後與股份價值相等的現金。

董事會報告

30

關連承授人

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當中合共8,0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五名董事（「關連承授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4,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其餘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之姓名	職位	已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3,720,000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3,400,000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曾溢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各關連承授人已申報本身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並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2,3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因此，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下可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肯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iii)為本集團之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原因為承授人已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而應獲肯定及(如適用)彼等應獲獎勵以推動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認為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94.7%(2015年：64.9%)，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56.5%(2015年：22.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72.3%(2015年：51.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成本37.8%(2015年：2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識別如下：

董事會報告

32

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實體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實體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年度上限包括：

- i.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作為出租人）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之租賃協議之人民幣764,331元；及
- ii.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設備租賃協議人民幣69,931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租金：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先生(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榮秀麗女士及曾溢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內。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3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榮秀麗（「榮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個人權益	568,480,000 (L)	66.88%
榮勝利	個人權益	3,720,000 (L)	0.44%
鄧順林	個人權益	3,400,000 (L)	0.40%
韓國平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林耀堅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曾溢江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 ^(附註)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36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480,624,000 (L)	56.54%
榮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8,480,000 (L)	66.88%
倪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8,480,000 (L)	66.88%
	榮女士的配偶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³⁾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78,480,000 (L)	32.76%
陳建新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8,480,000 (L)	32.7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Yardley」) 被視為於278,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25,624,000股股份由Winmate於2016年12月13日抵押。
- (4) Yardley由陳建新先生擁有。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為於由Yardl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和能力制訂。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一項激勵或回報。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會報告

38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2016年年度並未作出慈善捐贈。(2015年：1百萬港元)。

董事資料變更

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鄧順林先生先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9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林耀堅先生(i)自2016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6年12月16日起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7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雖然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短於指定期限(即14日)寄發予董事，但是董事會一致認為，因該等董事會定期會議會定期舉行，故較短的通知期可予接受。董事會相信，董事有充裕的時間以閱讀有關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先生(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的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人員。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2.1條，主席榮秀麗女士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及授權清晰劃分，確保適當權力平衡、提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高獨立決策能力。榮秀麗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指導及監督，而榮勝利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於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堅持董事會任命應依據彼等補充及擴大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授權屬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身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中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及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檢討彼等的委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在年初安排有關會議。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各項事宜。董事會亦可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4/5
榮勝利先生	5/5
鄧順林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5/5
林耀堅先生	5/5
曾溢江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44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N(a)段，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文傑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獲取信息

全體董事已獲定期知會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其獲提供有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彼等亦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所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可就履行其董事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於彼等委任後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最新資料。董事不斷獲得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及專業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獲培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已出席與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的職務有關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或閱覽材料，並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覽有關監管規例 最新資訊及 企業管治事宜的資料	出席研討會及／或 會議及／或簡報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	✓
榮勝利先生	✓	✓
鄧順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	✓
林耀堅先生	✓	✓
曾溢江先生	✓	✓

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而彼等承諾參與任何適合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46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指定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2(c)(ii)條的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2016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承受人授出股份的建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三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 (i)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ii)釐定首席財務官林文傑先生之薪酬組合，以及(iii)調任鄧順林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3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曾溢江先生(主席)	1/1
韓國平先生	1/1
林耀堅先生	1/1
榮秀麗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根據職權條款，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及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置有關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但委員會曾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置有關事項。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iv)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v)建議將鄧順林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48

審核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成員)。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及討論關鍵審核事項、2016年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2017年的業務預測及年度業績審核規劃；(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重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林耀堅先生(主席)	3/3
曾溢江先生	3/3
韓國平先生	3/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給予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2016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曾舉行四次會議，以(i)檢討及討論2016年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風險評估及2017年的風險管理規劃；(ii)檢討及討論將於2016年末承擔的建議風險管理框架；(iii)檢討及討論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建議收購事項，及(iv)審閱及討論2015年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評估。

於有關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韓國平先生(主席)	4/4
榮秀麗女士	3/4
榮勝利先生	3/4

企業管治報告

50

核數師酬金

年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核數服務收取本集團的費用為：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150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的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61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股東利益並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並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相關提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充足且有效。董事會將透過考慮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所進行的檢討，繼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外部顧問持續審閱並評估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所有重大控制。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併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要求中所訂明任何事宜。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主旨，由請求人簽署並送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悉數彌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呈交提名書面通知。有關要求及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經下列渠道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呈董事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52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是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年內並無就組織章程文件作任何變動。

致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12頁之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專業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經本核數師專業判斷所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故本核數師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及20所披露，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已考慮其後收回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列報之貿易應收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05,616,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2,525,000元）。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以下程序：

- 參照包括其後收回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個別評估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所用估計。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準確性。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收回款項，並追溯到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

撇減庫存

由於庫存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佔比重及評估貿易相關庫存可變現淨值涉及判斷及估計，故本核數師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及19所披露，於釐定撇減庫存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之近期或後續售價及庫齡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列報庫存金額達人民幣27,363,000元（扣除庫存撥備人民幣14,341,000元）。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撇減庫存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以估計就滯銷、廢棄及負毛利率之存貨撥備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 參照庫存之近期或後續售價及庫齡資料，抽樣測試庫存之可變現淨值的準確性。
- 抽樣檢測近期或後續售價，並追溯到相關文件。
- 抽樣檢測庫存之庫齡分析，並追溯到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本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本核數師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本核數師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需要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所作出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06,134	1,408,339
銷售成本		(386,291)	(1,185,770)
毛利		19,843	222,5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034	46,412
其他收入	9	19,226	12,245
研究及開發費用		(9,523)	(18,6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736)	(18,407)
行政開支		(24,603)	(11,671)
利息開支		(178)	(3,619)
上市費用		-	(12,408)
除稅前溢利	10	19,063	216,520
所得稅開支	11	(3,567)	(35,6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5,496	180,89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4	0.02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60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109	150
無形資產	17	44,895	–
遞延稅項資產	18	1,982	4,309
		46,986	4,459
流動資產			
庫存	19	27,363	124,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6,213	634,841
結構性存款		–	420,000
質押銀行存款	21	475,710	762,248
銀行存款	22	430,85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6,257	41,248
		1,326,400	1,982,4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439,208	1,034,9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601	20,040
收取客戶按金		16,133	19,40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6	30,521	–
稅項負債		13,389	28,985
銀行貸款	27	–	16,200
撥備	28	2,464	10,343
		522,316	1,129,963
流動資產淨值		804,084	852,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1,070	856,984
資產淨值		851,070	856,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4,029	789,943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1,070	856,984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59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榮秀麗
董事

榮勝利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15年1月1日	-	-	-	275,060	-	22,404	297,4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0,899	180,89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	16,090	362,531	-	-	-	-	378,621
資本化發行(ii)	50,951	(50,951)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7,041	311,580	-	275,060	-	203,303	856,9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96	15,4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0)	-	-	14,053	-	-	-	14,053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附註30)	-	-	(10,132)	-	10,132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36,729)	(36,729)
股東注資(iii)	-	-	-	-	1,266	-	1,266
於2016年12月31日	67,041	311,580	3,921	275,060	11,398	182,070	851,070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並發行合共20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乃根據發售價2.4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之包銷費及上市開支人民幣20,403,000元。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iii. 本公司之股東之一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Wisdom Managements」，由榮秀麗（「榮女士」）作為授予人的信託公司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放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收取之已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放棄金額為人民幣1,266,000元被視為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9,063	216,520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78	3,619
設備折舊	41	58
無形資產攤銷	760	–
利息收入	(17,770)	(12,245)
外匯收益淨額	(35,652)	(18,178)
撇減庫存	14,341	3,71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068	1,4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0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6,082	194,941
庫存減少(增加)	82,447	(4,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0,678	(244,8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5,780)	870,6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1	(2,586)
收取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3,274)	4,596
保證撥備減少	(7,879)	(12,989)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97,165)	805,540
已付所得稅	(16,836)	(24,73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14,001)	780,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4,611	7,58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7,860
購入無形資產	(45,655)	–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420,000	250,000
購入結構性存款	–	(670,000)
存置銀行存款	(430,857)	–
提取質押	995,250	283,954
存置質押銀行存款	(708,712)	(1,045,667)
發放予一名主要供應商貸款	(107,000)	–
發放予一名主要客戶貸款	(28,442)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9,195	(1,166,27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5,463)	–
償還借貸	(16,200)	(238,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521	(4,116)
借貸所得款項	–	254,275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	399,024
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	(20,403)
已付利息	(178)	(3,6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20)	387,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126)	1,6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5	29,191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48	10,440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存	16,257	41,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視何者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8

2. 應用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由一項目標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能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按信貸虧損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會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2. 應用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入賬處理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提供單一且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應得的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責任(即某一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範指引，以應付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大量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之內容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

2. 應用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已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責任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責任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責任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87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該等資產於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下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讓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下之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及計量，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質及該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數據；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或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作為補償金所應收的政府補助金，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均於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加入相應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證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保證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攤銷於彼等的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隨後則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臨時性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8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其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債務人的其後收回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續)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倘實際現金流入少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05,616,000元(2015年：人民幣350,240,000元)，有關金額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2,525,000元(2015年：人民幣1,457,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廢棄存貨及負利潤的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及使用狀態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便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於近期或其後的售價及庫齡資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造成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363,000元(2015年：人民幣124,151,000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存貨撇銷約人民幣14,341,000元(2015年：人民幣3,71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管理層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2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結構性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1,172,015	1,578,7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5,977	1,054,38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控制性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質押銀行存款)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面值如下：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資產		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3,945	417,823	2,840	146,410
港元	389,316	364,701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人民幣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而言，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美元	7,979	11,535
港元	19,463	15,50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

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其六名客戶(2015年: 8名)及1名供應商(2015年: 零)的款項, 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 考慮到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並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已購買出口信貸保單以減低其信貸風險。因此,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然而, 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因此,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248	6,248	6,2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39,208	439,208	439,20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0,521	30,521	30,521
總計		475,977	475,977	475,977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194	3,194	3,1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34,988	1,034,988	1,034,988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4.60	16,355	16,355	16,200
總計		1,054,537	1,054,537	1,054,382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常性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業務，有關分部的業務為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手機作業系統」)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392,017	1,368,881
智能手機部件包	11,494	1,562
移動設備部件	2,623	37,896
	406,134	1,408,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44,807	531,535
東南亞	33	4,461
南亞	125,506	90,737
台灣	2,369	248,392
亞洲其他地區	1,981	100,375
歐洲	10,087	129,844
南美洲	11,517	2,316
北美洲	1,358	126,227
非洲	8,476	174,452
	406,134	1,408,339

附註：

1.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出售智能手機予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泰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烏克蘭。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及印尼。
3.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也門、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賽普勒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6. 南美洲包括巴西、阿根廷及委內瑞拉。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9,409 ¹	313,336 ¹
客戶B	125,271 ¹	不適用 ²
客戶C	不適用 ²	248,392 ¹

¹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

²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6,787	47,36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068)	(1,457)
其他	(685)	500
	25,034	46,412

9.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7,395	9,475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06	2,3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69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858	398
其他	598	—
	19,226	12,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150	2,820
設備折舊	41	5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0	–
董事酬金(附註12)	9,053	2,5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79	16,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5	3,61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0)	8,644	–
員工成本總額	29,891	22,227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386,291	1,185,770
撇減庫存(計入銷售成本)	14,341	3,710
經營租賃租金	1,940	1,778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	29,035
– 香港即期稅項	3,851	6,229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11)	4,666
遞延稅項(附註18)	2,327	(4,309)
	3,567	35,621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063	216,520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2016年：15%、2015年：15%)	2,859	32,4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	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03)	(2,104)
所獲授稅務激勵的影響	(62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350	56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990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11)	4,666
所得稅開支	3,567	35,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六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2015年：六名)的酬金如下：

2016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54	107	-	881
榮勝利先生(i)	-	720	54	107	2,343	3,224
鄧順林先生(ii)	-	942	-	13	2,142	3,0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309	-	-	-	308	617
林耀堅先生	309	-	-	-	308	617
曾溢江先生	309	-	-	-	308	617
小計	927	2,382	108	227	5,409	9,053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2015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	99	819
榮勝利先生(i)	-	720	-	99	819
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290	-	-	-	290
林耀堅先生	290	-	-	-	290
曾溢江先生	290	-	-	-	290
小計	870	1,440	-	198	2,508

附註：

- (i) 榮勝利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上表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之薪酬。
- (ii) 鄧順林先生於2015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2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兩名)，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於本年度餘下三名(2015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26	1,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2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26	–
	5,537	1,667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5,000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95,000元至人民幣1,342,000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342,000元至人民幣1,789,000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684,000元至人民幣3,131,000元)	1	–
3,500,001港元以上 (相等於人民幣3,131,000元)	2	–
	5	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496	180,899
<hr/>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000	751,6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5.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2015年末期股息	36,729	—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5.055港仙，合共42,97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17,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08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4

16. 設備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91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710

年度開支 58

於2015年12月31日 768

年度開支 41

於2016年12月31日 80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9

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折舊率計提撥備：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0–20%

17. 無形資產

軟件科技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2016年12月31日

45,655

攤銷

本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費用

76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4,895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與北京谷粒科技有限公司（「谷粒」）簽訂軟件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谷粒收購若干用於手機作業系統業務的軟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655,000元。

根據谷粒的營業執照，榮女士的女兒高女士（「高女士」）持有谷粒的70%股本權益。然而，董事認為谷粒並非本集團之關聯方，此乃由於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將彼於谷粒的實益權益悉數轉讓予粟女士（一名第三方），自此以後，根據高女士與粟女士訂立的信託聲明，高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谷粒的70%股本權益。

軟件技術於10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

18.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撇減庫存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及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計入損益	557	219	3,533	4,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557	219	3,533	4,309
計入損益	(557)	(219)	(1,551)	(2,327)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982	1,982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10,601	—
可扣稅暫時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525	—
庫存撇減	14,341	—
撥備	2,464	—
	39,931	—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庫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579	103,516
製成品	12,784	20,635
	27,363	124,151

管理層已於2016年12月31日參照庫存之近期或隨後售價及庫齡資料進行可變現資產淨值評估。於損益中確認之撇銷庫存約為人民幣14,341,000元(2015年：人民幣3,710,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141	351,697
減：呆賬撥備	12,525	1,457
	105,616	350,24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	645	82,626
– 向一家主要供應商墊款(i)	107,000	–
– 向一名主要客戶墊款(i)	28,442	–
– 應收利息	7,824	4,665
– 其他	309	31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i)	126,377	196,999
	376,213	634,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有關金額為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有關金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向一名主要供應商預付的款項人民幣124,791,000元。市況變動令相關訂單遭取消。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的還款時間表，供應商已於2017年2月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認為，餘下結餘人民幣24,791,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結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601	229,020
61至180天	17,992	109,820
181天至1年	4,875	11,400
1年至2年	76,148	—
	105,616	350,240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5,495	319,92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442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債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9,105,000元(2015年：人民幣121,220,000元)，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經考慮後期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該債務人財力，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13天(2015年：144天)。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17,992	109,820
181天至1年	4,875	11,400
1至2年	76,148	—
	99,015	121,220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57	—
確認為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068	1,457
	12,525	1,457

管理層考慮其後收回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個別評估重大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釐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21.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指就應付票據已質押的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質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0%至1.65%計息（2015年：0.39%至3.10%）。

質押銀行存款已計入下列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質押銀行存款：		
– 美元	41,629	64,937
– 港元	385,534	361,083

2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並將於2017年6月及8月到期。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 美元	8,379	32,966
– 港元	3,782	3,618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以介乎零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5年：0.01%至0.39%）。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47,820	350,760
應付票據	391,388	684,228
	439,208	1,034,988

附註：有關結餘包括應付予高女士控制的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創芯」)之款項。其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68,000元(2015年：人民幣5,268,000元)。根據百納威爾無線、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簽訂的三方協議，應付款項由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之間的借款結清，而本公司應於日後向百納威爾科技償還債務。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	259,830
91至180天	3,297	59,069
181天至1年	13,187	27,779
超過1年	31,296	4,082
	47,820	350,760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40	146,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出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3,333	324,842
91至180天	83,055	359,386
181天至1年	265,000	-
	391,388	684,228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1,934	1,070
應付員工成本	1,143	1,516
應付專利權費	13,210	13,210
其他	4,314	4,244
	20,601	20,040

2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榮女士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2017年11月到期。

27. 銀行貸款

有關貸款按年利率4.60厘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3月16日並於本年度全額還款。該項貸款以質押銀行存款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481,000元)作抵押。

28. 撥備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332
撥備撥回	(12,98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43
撥備撥回	(7,879)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4

保證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就移動通訊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29. 股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附註i)	500,000	0.1	50,000
於2015年6月9日增加(附註ii)	999,500,000	0.1	99,950,00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附註i)	100	0.1	10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iii)	900	0.1	90
資本化發行增設之股份(附註iv)	645,999,000	0.1	64,599,9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204,000,000	0.1	20,400,00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850,000,000		85,000,000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67,041

附註：

- (i)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該第三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Favor Gain」)各自於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 (「Vital Profit」)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本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6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設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Winmate發行837股股份。該837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的93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Favor Gain發行63股股份。該63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Favor Gain的7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v) 於2015年6月26日，有20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8港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i) 確認員工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貢獻；(ii) 挽留員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及 (iii) 吸納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以上統稱為「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開始為期10年內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及終止條款約束。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託人」)，而受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指定為受託人之代名人(「代名人」)。

於2015年5月26日，Winmate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贈送50股股份之方式向代名人轉讓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32,299,9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司股份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於2016年12月31日，代名人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之3.8%，即32,300,000股股份。榮女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於2016年11月2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發行32,300,000股無初始價格之受限制股份，其中18,9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2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6名本集團僱員，而餘下13,3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之聯屬附屬公司的13名員工。董事認為，該13名人士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個別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5,830,000	2016年11月2日	即時歸屬	零
13,120,000	2016年11月2日	三年內每年1/3	零
<u>18,950,000</u>			

參與人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並直至該等普通股份由受託人實質轉讓於參與人。此外，參與人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下表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參與人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變動及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授出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授予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歸屬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6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條件	鎖定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30,000	930,000	-	310,000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執行董事	-	7,120,000	2,373,333	4,746,667	2,373,333	1.14	於三年內仍 任職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小計	-	8,050,000	3,303,333	4,746,667	2,683,333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參與人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授予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歸屬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6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條件	鎖定期
主要僱員I	-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1.14	於三年內仍 任職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主要僱員II	-	4,900,000	4,900,000	-	1,633,333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小計	-	10,900,000	6,900,000	4,000,000	3,633,333			
總計	-	18,950,000	10,203,333	8,746,667	6,316,666			

已售出股份公平值總計人民幣18,818,000元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且並未計入任何服務歸屬條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4,053,000元，於本年度歸屬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10,132,000元已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一年內	1,685	1,984
第二至第三年	194	1,792
	1,879	3,776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應付租金。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賃年期為一至三年。若干租約訂有固定月租。

32.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所產生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供款開支為人民幣21,000元（2015年：零）。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賬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1,921,000元（2015年：人民幣3,816,000元）。

33. 除已披露結餘外之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百納威爾科技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 公司(「科泰」)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天宇產生的租金開支	764	818
百納威爾科技產生的設備租金開支	70	77
科泰產生的服務開支	422	—
向科泰購買貨物	1,463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40	3,165
離職福利	336	5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351	—
	13,027	3,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0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4	8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019	42,2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86	3,526
質押銀行存款	427,156	361,083
	483,315	407,72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	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809	27,627
	108,652	27,672
流動資產淨值	374,663	380,056
資產淨值	374,663	380,0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7,622	313,015
總權益	374,663	380,056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本變動表包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累積虧損)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12,589)	(12,5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24	14,02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6,090	362,531	-	-	-	378,621
資本化發行	50,951	(50,951)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67,041	311,580	-	-	1,435	380,0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017	16,0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053	-	-	14,053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	-	-	(10,132)	10,132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6,729)	(36,729)
股東注資	-	-	-	1,266	-	1,266
於2016年12月31日	67,041	311,580	3,921	11,398	(19,277)	374,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s」)*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7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tal Mobile (HK) Limited (「Vital HK」)	香港 2014年7月4日	1港元	100	100	銷售附帶供應鏈管理服務之 移動通訊設備 (ROM改裝、 開發其他相關手機通信功能)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4年7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手機、通信服務廠商、銷售移動供應 鏈管理服務 (ROM改裝、開發其他相關手 機通信功能)、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 配件，以環球市場 (不包括中國) 為目標市場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